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102破33号

申请人：朱元，男，1973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玄武区柳营100号1幢306室。

申请人：陈恠频，男，197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后41号402室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黄埔大厦19层C、D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晨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朱元、陈恠频申请，决定将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协同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已依法通知协同公司，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2002年1月21日，协同公司依法设立，现登记机关为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股东郝秋华（持股比例70%）、洪蕾（持股比例3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、计算机软件生产、销售；通信器材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经关联案件查询，协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本院有8件，1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，另外7件在执，涉案总金额78万余元。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进

行调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。根据协同公司经营现状及资产负债情况，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协同公司系住所地在本辖区内的企业法人，朱元、陈恠频系协同公司债权人，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执行中查明的情况，协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本案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朱元、陈恠频对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昌政
审 判 员 焦宜春
审 判 员 杨国胜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何柯筱
书 记 员 赵五英